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1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 分类 |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 | 网络投票情况 | | |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 | |
|---|---|---|---|---|---|---|---|---|---|
| |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A股 | 6 | 4,140,137,921 | 51.2641 | 3,238 | 284,743,858 | 3.5258 | 3,244 | 4,424,881,779 | 54.7898 |
| H股 | 1 | 75,790,440 | 0.9385 | – | – | – | 1 | 75,790,440 | 0.9385 |
| 合计 | 7 | 4,215,928,361 | 52.2025 | 3,238 | 284,743,858 | 3.5258 | 3,245 | 4,500,672,219 | 55.7283 |

注: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120,306,431股,A股股本为7,308,494,551股,H股股本为811,811,88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44,207,7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8,076,098,731股;

2、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 | 4,410,312,058 | 99.6707 | 12,345,375 | 0.2790 | 2,224,346 | 0.0503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270,788,037 | 94.8942 | 12,345,375 | 4.3263 | 2,224,346 | 0.7795 |
| | | H股 | 70,942,080 | 93.6029 | 4,848,360 | 6.3971 | 0 | 0.0000 |
| | | 合计 | 4,481,254,138 | 99.5686 | 17,193,735 | 0.3820 | 2,224,346 | 0.0494 |
| 2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A股 | 4,421,612,699 | 99.9261 | 2,637,971 | 0.0596 | 631,109 | 0.0143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282,088,678 | 98.8544 | 2,637,971 | 0.9244 | 631,109 | 0.2212 |
| | | H股 | 75,790,4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合计 | 4,497,403,139 | 99.9274 | 2,637,971 | 0.0586 | 631,109 | 0.014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A股 | 4,421,834,421 | 99.9311 | 2,545,871 | 0.0575 | 501,487 | 0.0113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282,310,400 | 98.9321 | 2,545,871 | 0.8922 | 501,487 | 0.1757 |
| | | H股 | 75,790,44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合计 | 4,497,624,861 | 99.9323 | 2,545,871 | 0.0566 | 501,487 | 0.0111 |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提案,提案2和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结果办理相关股份清算手续。现将清算与交割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相应的资金将在自2026年9月23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金公司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信达证券的A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上交所提交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上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在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金公司方可开始实施换股。公司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届时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中金公司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在完成新增A股股票登记手续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2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向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糖浆剂、颗粒剂、膏剂、散剂、酊剂、浸膏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国家专控)收购、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口罩、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清洁用品的生产与销售;非织造布(熔喷无纺布、湿法无纺布)及口罩原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仁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间接持有佛仁制药80%的股权,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佛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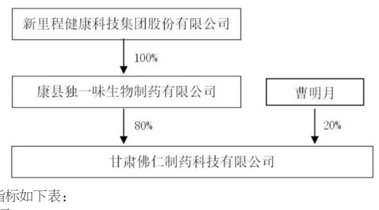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92,632,677.91 | 616,000,170.25 |
| 净资产 | -47,066,707.30 | -50,117,544.86 |
| 负债总额 | 539,699,385.21 | 666,117,715.1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0 | 89,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39,699,385.21 | 635,317,715.11 |
| 项目 | 2025年1-12月 | 2026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97,670,471.90 | 5,663,690.20 |
| 利润总额 | -2,014,942.04 | -3,055,387.24 |
| 净利润 | -2,732,234.33 | -3,117,020.78 |

注:上表所列佛仁制药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

债务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12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7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金额为803.63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12起,涉及金额为1,209.00万元(含本次诉讼)。累计诉讼、仲裁进展事项数量为3起,涉及金额782.7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就9起广告合同纠纷对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03.63万元。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2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209.00万元(含本次诉讼)。

| 序号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br>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广告合同纠纷 | 803.63 | 共9起,均收到起诉书及传票 |
| 2 | 施*英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67.54 | 收到仲裁开庭通知 |
| 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懿锦鲤(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br>被告二: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 | 141.05 | 收到受理通知书 |
| 4 | 博拉智科(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br>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广告合同纠纷 | 196.78 | 收到起诉书 |
| 合计: | | | | 1,209.00 | / |

三、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数量3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82.72万元。

| 序号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 | 贺*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442.09 | 一审判决应诉方支付149.13万元 |
| 2 | 侯*林 |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315.79 | 一审判决不予支持起诉方诉讼请求 |
| 3 | 方*华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劳动关系纠纷 | 24.84 | 仲裁裁决被申请方支付23.46万元 |
| 合计: | | | | 782.72 | 合计支付:172.59万元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判决书、仲裁裁决,本次取得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172.59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公司将启动二审诉讼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二审后续进展情况。鉴于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0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br>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br>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br>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br>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br>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9.05亿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 49.40亿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123.45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亿元) | 49.40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7.7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景旺")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旺")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河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前述授信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贷款银行 | 被担保人 | 保证人 | 担保金额(亿元) | 保证方式 |
|---|---|---|---|---|
| 工商银行龙川支行 | 龙川景旺 | 深圳景旺 | 5.10 | 连带责任保证 |
| 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 | 江西景旺 | | 0.95 | |
|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 龙川景旺 | | 1.00 | |
|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珠海景旺柔性 | | 1.00 |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香港景旺 | | 6.00 | |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注) | 珠海景旺、赣州景旺、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柔性、香港景旺 | | 15.00 | |
| 合 计 | | | 29.05 | |

注:本次签署的担保范围还包括公司为珠海景旺、赣州景旺、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柔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原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原已签订的前述保证合同将不再发生新增业务,直至原已签订的保证合同下的所有未清偿的债务结清后终止。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景旺电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景旺电子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法定代表人 | 卓勇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2258163828X3 | |
| 成立时间 | 2011-09-22 | |
| 注册地 |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经营范围 |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6,336.28 | 711,688.61 |
| | 负债总额 | 352,045.80 | 347,464.27 |
| | 净资产 | 314,290.48 | 364,224.34 |
| | 营业收入 | 306,125.79 | 524,150.29 |
| | 净利润 | 29,139.99 | 77,076.73 |

2、龙川景旺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75%,香港景旺持股25%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羽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600789441726Y | | |
| 成立时间 | 2006-06-13 | | |
| 注册地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河源龙川产业园区宝龙大道9号 | | |
| 注册资本 | 3,700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99,354.53 | 721,187.01 |
| | 负债总额 | 296,454.53 | 331,395.38 |
| | 净资产 | 402,900.00 | 389,791.63 |
| | 营业收入 | 303,658.31 | 604,994.54 |
| | 净利润 | 11,497.81 | 22,067.33 |

3、赣州景旺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卓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2MAC9LBWF8N | | |
| 成立时间 | 2023-02-20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大道 | | |
| 注册资本 | 7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8,317.26 | 179,673.00 |
| | 负债总额 | 150,977.09 | 121,948.89 |
| | 净资产 | 57,340.17 | 57,724.10 |
| | 营业收入 | 51,707.49 | 54,572.08 |
| | 净利润 | -650.13 | -3,740.40 |

4、珠海景旺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邓利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X17X41G | | |
| 成立时间 | 2017-08-21 | | |
| 注册地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 |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5,682.98 | 497,943.03 |
| | 负债总额 | 466,506.85 | 274,282.05 |
| | 净资产 | 219,176.13 | 223,660.98 |
| | 营业收入 | 142,899.46 | 217,380.95 |
| | 净利润 | -6,146.55 | -10,892.69 |

5、珠海景旺柔性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5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 | |
| 法定代表人 | 邓利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761556281B | | |
| 成立时间 | 2004-04-19 | | |
| 注册地 |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1号 | | |
| 注册资本 | 65,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772.85 | 79,992.35 |
| | 负债总额 | 43,218.53 | 40,358.16 |
| | 净资产 | 41,554.32 | 39,634.19 |
| | 营业收入 | 40,252.83 | 85,661.76 |
| | 净利润 | 1,920.13 | 2,361.76 |

6、香港景旺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商业登记号码 | 53831876 | | |
| 成立时间 | 2011-02-24 | | |
| 办事处地址 |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0樓1005-06室 | | |
| 注册资本 | 1,266.4万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3,682.00 | 368,006.75 |
| | 负债总额 | 259,606.67 | 221,065.79 |
| | 净资产 | 164,075.33 | 146,940.95 |
| | 营业收入 | 334,325.10 | 585,803.79 |
| | 净利润 | 8,420.37 | 15,748.86 |

(二)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赣州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香港景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龙川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600029-2026年龙川(保)字0086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2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10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龙川支行依据与债务人龙川景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龙川景旺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龙川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龙川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龙川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龙川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2467)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3、债务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9,500.00万元。债权人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河银综授额字第000079号-担保01)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主合同: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和债务人龙川景旺签订的编号为(2026)河银综授额字第000079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120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债务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60826T00001901)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保证人")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为"贵行")

3、债务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授信申请人")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编号为755XY260826T000019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六)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6001006、07300BY26001004、07300BY26001002、07300BY26001005、07300BY26001003、07300BY26001012)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珠海景旺、赣州景旺、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柔性、香港景旺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限额:

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8、业务发生期间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

9、本次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各方原已签订的编号分别为07300BY25000524、07300BY25000525、07300BY25000521、07300BY25000523、07300BY250005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本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3.4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9%。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